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81

聯絡人:王竹梅

電 話:02-7736-6704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26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(0026998A

00_ATTCH4. pdf)

主旨: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,請協助刊載於所屬相關網站或出版品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6年2月23日雅臺字第10600000 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(為期1年),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列於簡章,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 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臺內亞內區 [14:38:5]

線